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种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二）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三）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
- （四）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五）经保险人审核，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六）经保险人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请购买的药品已经耐药（耐药是指肿瘤病灶按照评价标准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有进展，下同）；
- （七）未从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药品；
- （八）未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向保险人提交购药申请或申请未通过审核；
- （九）被保险人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申请未通过；
- （十）被保险人通过慈善赠药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慈善药品；
- （十一）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特定疾病的疫苗，或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特定疾病的遗传

性；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被初次确诊患上的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十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十四) 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十五)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十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十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